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八時正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六時二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五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八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四時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九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四十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二十九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八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八時正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八時正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八時正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馮家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四)
黃學詩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進昇先生	香港警務處交通執行及管制組沙田小隊主管
胡日敬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盧俊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洪安琪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高志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伍國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東)
甄基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新界東)
利沃霖先生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潤君先生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胡堅強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總經理
潘振剛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伍振邦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
李朝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鍾雯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林世樹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沙田廠)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丁仕元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他代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恭賀龐愛蘭女士及黃嘉榮先生分別獲頒銅紫荊星章及榮譽勳章。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	工作原因
丁仕元先生	身體不適

3. 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五月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3/2016 及會議記錄 TT 4/2016)

4. 王虎生先生建議在會議記錄 TT 3/2016 第 35 段加插：

“他建議署方考慮單線循環，去程行經尖山隧道，回程則選行獅隧。”

5. 容溟舟先生建議把會議記錄 TT 3/2016 第 18(c)段修訂為：

“他質疑為何水泉澳的專營權不用招標；”。

6. 交運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會議記錄 TT 4/2016 和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TT 3/2016。

(會後備註：王虎生先生要求撤回第 4 段的修訂建議。會議記錄 TT 3/2016 會相應修訂。)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28/2016)

7. 黃冰芬女士詢問是否在檢驗及測試超級電容巴士後發現有問題，而導致 284 號線延期使用超級電容巴士，希望知道檢測工作是否已經完成；預計 284 號線何時使用超級電容巴士，以及檢測工作是否有法例或指引可循。她希望巴士公司於會後與她跟進。

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車務主任洪安琪女士回應說，284 號線延期使用超級電容巴士是因為基建問題，並非因為安全問題或超級電容巴士不符合標準。九巴現正與各方盡力跟進改善中，希望盡快實施有關方案。

討論事項

工務計劃編號 7861 TH-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文件 TT 29/2016)

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10. 土拓署及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1. 程張迎先生認為設計可以接受。他詢問能否同時提供升降機、樓梯及斜道供行人使用，以及行人及騎單車人士可否不用橫跨行人過路處。

12. 容溟舟先生詢問能否再調整升降機的位置，讓騎單車人士同樣可橫跨少一個行人過路處。他建議土拓署研究單車徑與行人路可否並存，如不可行，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交補充資料。

13. 招文亮先生指於單車徑行走是違法的。他詢問若沒有斜道，升降機一旦損壞，行人包括殘疾人士有何替代設施可用。

14. 葉榮先生希望土拓署及顧問公司研究升降機一旦損壞有何可行的替代方案。

15. 黃宇翰先生指部分鄉村居民會攜帶手推車，經由相關路段前往沙田街市或瀝源邨，如沒有斜道而升降機又損壞，將會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

16. 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利沃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行人可選擇樓梯或升降機。如行人以單車徑作為斜道，便需橫跨多一個行人過路處；

- (b) 為盡量拉遠升降機與鄰近古樹的距離，未能進一步調節升降機的位置。此外，支路位置若改變，將會影響行人過路處；以及
- (c) 為符合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高度限制，單車徑不能位於支路下。

17.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回應說，據他們所知，該段單車徑使用率低。若升降機損壞，可採取臨時交通管理安排，封閉單車徑讓殘疾人士使用。在地理限制下，他們已盡量把影響減至最小。在特殊情況下，土拓署及顧問公司認為可採納運輸署的建議。

18.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回應說，運輸署不建議行人於單車徑行走。若升降機損壞或進行維修時，殘疾人士可使用替代路線，例如行經新城市廣場。另外，相關部門亦可考慮可採取臨時交通管理安排，臨時封閉該段單車徑讓殘疾人士或攜帶手推車的行人使用。

19. 主席建議土拓署及顧問公司採納運輸署的建議，盡量把對行人的影響減至最小。

20. 交運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大埔公路(沙田段)臨時交通管理的初步建議方案
(文件 TT 30/2016)

21. 主席歡迎路政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2. 土拓署及艾奕康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23.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擔心大埔公路(沙田段)北行馬路太接近鄰近的鐵路及樹木，詢問沙田鄉事會路橋下的馬路、路

學、橋墩及隔音屏障的尺寸，以及如何處理上述樹木；以及

- (b) 他希望知道施工期，以及臨時交通措施將會實施多久。

24.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懸臂式或垂直式隔音屏障的功效不大，應全段路採用全密封式隔音屏障。他指現在使用的物料與以往用於 T3 公路的物料不同；以及
- (b) 他詢問如何決定採用不同類型的隔音屏障。

25.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可否先完成路政署的隔音屏障工程，讓部分市民受惠；
- (b) 他詢問施工期間的車流，以及當局有否考慮制定更理想的臨時交通措施，以紓緩施工期間的交通擠塞；
- (c) 他詢問晚間會進行哪些工程和為時多久，以及會否設置大型照明設施。他擔心若於晚間施工，噪音及燈光會造成滋擾；
- (d) 他詢問如不能全段路採用全密封式隔音屏障，可否加長懸臂式隔音屏障，以及把垂直式隔音屏障改為懸臂式。他查詢全密封式隔音屏障和懸臂式或垂直式隔音屏障缺口位置的噪音是否較大，以及減低的分貝是多少；
- (e) 他詢問若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路面收窄及增加彎路，會否令非法賽車問題惡化；

- (f) 他認為騎單車人士未必願意使用為配合“沙田廣場外單車徑隧道改建工程”而臨時改道的單車徑，最終會有部分騎單車人士行經沙田正街；以及
- (g) 希爾頓中心至蔚景園的單車徑若改道，或會對行經希爾頓中心及蔚景園內街的居民構成危險。

26.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禾輦邨至偉華中心一段路的車速若限制在每小時 50 公里，有可能導致沙田多處交通擠塞，他希望可以放寬限制，或減少受上述車速限制的路段，並縮短實施上述車速限制的時間；
- (b) 他詢問是否有其他方案能把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小；以及
- (c) 他詢問如何計算出臨時交通管理方案實施後，行車時間只會增加半分鐘。

27.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當局有聆聽鄉村居民的意見，把部分隔音屏障改為懸臂式，若能使用全密封式隔音屏障就更理想；以及
- (b) 他建議當局以分貝為單位提供噪音數據。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可否在施工期間，開放一條舊行人隧道予來往沙田街市的騎單車人士使用，以縮短行車距離，並希望有關方案盡快落實；

- (b) 他詢問可否先擴闊沙田鄉事會路至禾輦邨的路段；
- (c) 他詢問使用懸臂式及半密封式的隔音屏障後，能減少多少分貝的噪音，以及若以全密封式取代半密封式，隔音效果會否提升。此外，他希望知道新隔音物料的隔音效果如何；以及
- (d) 他詢問在完工後，哪些路段的車速限制將改為每小時 80 公里。

29.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不可把車速限制維持在每小時 70 公里；以及
- (b) 城門隧道出入口毗鄰尖山隧道，臨時交通措施可能令車輛出現左右穿插的情況。

30. 主席同意招文亮先生對車速限制的看法。當局若在試行方案後發現不妥當，應設法解決。此外，他請當局於會後向相關委員補充隔音屏障的數據。

31. 李天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會於會後補充隔音屏障的尺寸及減低噪音的數據等方面的資料； 土拓署
- (b) 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動工，二零二零年年底完工；
- (c) 現時繁忙時間平均車速低於每小時 50 公里，預計把車速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後，對繁忙時間的交通影響不大。至於非繁忙時段，預計只會增加半分鐘行車時間，影響尚可

接受；

- (d) 土拓署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於南行方向使用半密封式隔音屏障，而近鐵路方向則採用懸臂式隔音屏障。在什麼情況下使用什麼類型的隔音屏障由其計算模型決定；
- (e) 有關各部分工程實施的先後次序，土拓署需要再仔細研究。若先擴闊沙田鄉事會路至禾輦邨的路段，工程的彈性便會減低，可能反而令施工期延長；
- (f) 晚間工程主要涉及隔音屏障的安裝。預計在通車之前一年需於晚間安裝南行線的隔音屏障，約有 80 個晚上需要封閉南行行車線。於晚間施工需要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許可證，土拓署將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g) 封閉的行人隧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用作儲物，土拓署將與相關部門研究開放行人隧道作單車徑之用的可行性；
- (h) 土拓署與顧問公司將會再研究希爾頓中心至蔚景園一段單車徑的改道安排，希望減少行人與騎單車人士相撞的機會；
- (i) 施工期間將盡量維持雙線行車，而施工後的車速將與現時相同；
- (j) 蔚景園支路啟用後，繁忙時間的車輛數目上升 13%，交通擠塞的時間由 3.5 小時減至 2.5 小時，而由馬場至沙田鄉事會路的行車時間由 16 分鐘減至 11 分鐘。紓緩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擠塞的中期方案為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長期方案為興建 T4 主幹道或沙田繞道；以及

(k) 擴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方案有助改善蕭顯航先生提及的隧道出入口車輛左穿右插的問題。

3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高志偉先生回應說，路政署與環境保護署將於本年七月七日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隔音屏障的建議，並解釋各類隔音屏障的功效。

33. 香港警務處交通執行及管制組沙田小隊主管梁進昇先生回應說，沒有數據顯示彎位多的路段是交通黑點。

34. 利沃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顧問公司將會研究在工程的第一階段把車速限制減至每小時 50 公里。工程的其他階段涉及擴闊路線及撥線等事宜，按照運輸署指引，需於車速限制調低的情況下進行，以策安全；以及

(b) 大部分騎單車人士需把單車停泊於瀝源邨附近橋底，因此實施臨時改道對騎單車人士的影響不大。

35. 唐翔先生回應說，道路的設計容量主要取決行車線的數目而非道路的車速限制。一般來說，當車速較高時，車輛之間所保持的距離比車速低時較大，兩者在同一段路段內的車流量的差異不大。大埔公路(沙田段)為主幹道，為減小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有關路段須保留一定數量的行車線，以保障交通順暢。另外，為保障施工期間道路安全，顧問公司建議把有關路段的車速限制調整至時速 50 公里。

3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莫錦貴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7. 委員同意討論莫錦貴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8. 莫錦貴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大埔公路(偉華中心至禾輦邨一段)全面增建封閉式隔音屏障，以減少對上禾輦村、下禾輦村、田寮村及穗禾苑等居民的影響。”

黃宇翰先生和議。

39. 委員一致通過第 38 段的臨時動議。

建議新增機場特快通宵巴士服務「NA41」號線
(文件 TT 31/2016)

40. 主席歡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41. 運輸署的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42. 李世鴻先生感謝運輸署為 NA41 號線設計路線。他認為應把 NA41 號線分拆，其中一條路線行經大圍及城門河以東，總站設於水泉澳。

43. 丘文俊先生贊同李世鴻先生的意見。他建議其中一班按原定路線行走，另一班行經新翠邨、秦石邨、沙田圍及水泉澳。長遠而言，他希望能維持定點通宵機場巴士服務。

44. 趙柱幫先生贊同李世鴻先生及丘文俊先生的意見。

4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同丘文俊先生對定點通宵機場巴士服務的意見；
- (b) 他歡迎開辦 NA41 號線。他建議運輸署提供各站點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 (c) 他同意如能增加班次就更理想，希望 NA41 號線能於八月開始試辦六個月，為人口正在上升的烏溪沙及馬鞍山服務，與 N42 號線起互補作用；
- (d) NA41 號線的路線方面，他認為 NA41 號線需行經雅典居。他對於仿效 A41P 號線有保留，建議先行經耀安邨和恆安邨，然後行經雅景臺、錦英苑及富寶花園，再進入烏溪沙，然後經西沙路前往雅典居及馬鞍山中心一帶；以及
- (e) 他認為 NA41 號線的車費高，但明白延長路線的需要。

46. 陳兆陽先生贊同李世鴻先生、丘文俊先生及趙柱幫先生的意見。

47. 唐學良先生歡迎開辦 NA41 號線，但認為車費過高。他詢問會否設有分段收費。

48. 余倩雯女士希望 NA41 號線行經源禾路。

4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該擴大走線及增加班次；
- (b) 他建議在試行兩個月後作出檢討；以及
- (c) 他認為運輸署應就沙田南區的機場巴士服務進行規劃。

5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為何 N42 號線覆蓋的範圍比 NA41 號線廣泛，車費卻較低；

- (b) 她建議增加班次並分拆路線，以照顧大圍顯徑邨和隆亨邨一帶的居民；以及
- (c) 文件中的路線提及大圍路，她詢問大圍路在哪裏。

51.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開辦 NA41 號線；
- (b) 他認為分拆路線後只餘一個班次未必足夠，建議先增加班次再分拆路線，行經寧泰路、錦泰苑及富安花園；
- (c) 他認為車費過高，詢問運輸署有否監管。他建議把車費定為 27 元，與 A41P 及 N42 號線相若；以及
- (d) 他詢問能否盡快把新建議提交予委員考慮。

52.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期待 NA41 號線投入服務，但認為應分拆路線，以涵蓋更多地方；
- (b) 她認為車費過高；以及
- (c) 她希望能在乘客量高時增加班次。

53.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歡迎開辦通宵機場巴士服務，站點方面希望能方便在機場上班的居民，尤其應該於大圍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站；以及

(b) 她詢問試辦六個月後的安排如何。

54. 黃學禮先生認為 NA41 號線覆蓋的範圍小，詢問能否分拆路線以覆蓋城門河以東，並希望知道試辦六個月後的安排如何。他也認為車費過高。

55.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由機場開出的兩個班次的時間相距過近，以及擔心往機場方向只有上午四時三十分開出的一班並不足夠；

(b) 他建議把路線擴至顯徑邨、田心及隆亨邨；以及

(c) 他認為車費過高。

56.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歡迎開辦 NA41 號線；以及

(b) 她與丁仕元先生都希望 NA41 號線行經錦英路，以服務富寶花園及錦龍苑。

57. 王虎生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分拆路線，並希望能於試行六個月後提交檢討報告。

58. 黃冰芬女士歡迎開辦 NA41 號線，與 N42 號線互相替補。她建議增加 N42 號線的班次，並擴大 NA41 號線的覆蓋範圍，以及調低車費。

59. 龐愛蘭女士歡迎開辦 NA41 號線，但認為車費過高，以及未能照顧火炭及源禾路一帶居民。

60. 許銳宇先生同意應分拆出一條路線來服務大圍，特別是新翠邨一帶。他詢問為何把車費定為 40 元。

6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開辦 NA41 號線，惟上午二時至四時沒有服務；以及
- (b) 他認為應檢討沙田區整體的機場巴士服務，建議開辦三條路線，其中一條服務馬鞍山，另一條行經城門河以東，以服務廣源及水泉澳，而第三條行經城門河以西，以服務大圍及火炭。

62. 麥潤培先生詢問為何 NA41 號線不採用 A41P 號線的走線。他贊同曾素麗女士的意見。

63. 蕭顯航先生指部分乘客希望車站數目不多。此外，他擔心通宵行走的巴士可能產生噪音。

6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曾表示可資助 NA41 號線，他詢問為何七月才諮詢交運會。他希望運輸署與機管局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商討調低車費的可行性；
- (b) NA41 號線的車費方面，他詢問是按照通宵機場巴士服務抑或北大嶼山巴士服務的車費等級表而釐定；
- (c) 他詢問 N42、A41、A41P 及 E42 號線首班及尾班車的行車時間及載客量；
- (d) 他認為可考慮分拆路線，讓沙田不同地方的居民都享有更便捷的服務；以及
- (e) 他詢問運輸署、龍運及機管局如何跟進各委員的意見。

6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收集委員意見後，會與龍運再研究 NA41 號線的走線，希望盡量在下次會議前提出修訂方案供委員討論；
- (b) 現時 N42 號線與 E42 號線的走線相若，同樣行經東涌、整個機場島的各區及沙田各小區，行車路線迂迴，車程時間接近 100 分鐘。因應乘客希望開辦直接往返機場的「通宵機場巴士服務」（即 NA 線），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建議開辦 NA41 號線。根據車費等級表內「通宵機場巴士線」及 NA41 號線的長度，全程車費定為 40 元。其收費與現時其他地區的 NA 線收費相若，例如前往新界西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 NA33 及 NA34 號線的收費為 40 元，前往將軍澳的 NA29 號線為 52 元，而前往大角咀的 NA21 號線為 37.5 元；
- (c) “大圍路”乃手民之誤，實為“大圍道”；
- (d) 如 NA41 號線受乘客歡迎，將會因應客量增加班次；
- (e) 對於宏觀地檢討沙田機場巴士服務的建議，他會轉達予有關的負責人；
- (f) 運輸署於本年年中收到龍運就 NA41 號線作出的建議，經磋商後於是次會議諮詢交運會；以及
- (g) 運輸署將於會後向委員交代載客量。

運輸署

66. 龍運一級策劃及支援主任羅耀華先生回應說，他備悉委員對走線及車費的意見。建議開辦 NA41 號線的原意是

提供較便捷的巴士服務，務求在服務範圍、營運效益及資源運用之間取得平衡，在是次會議收集意見後會再作研究。

67.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優化方案，再提交予交運會。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8. 委員同意討論董健莉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

69. 董健莉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新增的機場通宵巴士服務「NA41」號線的兩班由機場往烏溪沙方向之班次分拆為不同路線，並增加班次，調低收費，覆蓋大圍、火炭、沙田及馬鞍山，方便居民。”

龐愛蘭女士和議。

70. 委員一致通過第 69 段的臨時動議。

71. 主席建議李永成先生整理其臨時動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72. 李永成先生表示他與曾素麗女士已表達意見，故此不再提出臨時動議。

更新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文件 TT 32/2016)

73. 委員一致通過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和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TT 33/2016)

74. 委員一致通過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和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提問

丁仕元先生提問：馬鞍山路交通設施事宜

(文件 TT 34/2016)

75. 吳錦雄先生指丁仕元先生因病未克出席會議，他詢問可否把其提問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76. 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反對把此項提問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7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把此項提問押後至下一次會議討論。

李世鴻先生提問：沙田區迴旋處交通安全問題

(文件 TT 35/2016)

7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若新式迴旋處(螺旋處)的設計只適用於兩線行車，是否不會於車公廟路/紅梅谷路/美田路迴旋處(大圍迴旋處)採用；
- (b) 他詢問運輸署近年有何實際措施去減少大圍迴旋處的交通意外；以及
- (c) 他詢問如何界定輕微和嚴重的交通意外，對運輸署提供的數據表示懷疑。

79. 主席表示由於在他宣布可提出補充問題前，已有委員按鍵，故此他請秘書處重新安排委員按鍵。

80. 程張迎先生不同意主席的處理方法。
81. 主席認為他的處理方法公平。
82. 龐愛蘭女士表示曾收到關於大圍迴旋處安全問題的意見，她促請運輸署提升各迴旋處的安全。她詢問署方曾對石門迴旋處及大圍迴旋處進行過哪些改善工程。
83. 許銳宇先生請秘書處改善按鍵示意發言的安排。他詢問大圍迴旋處何時可採用螺旋處設計。他促請運輸署先找出大圍迴旋處發生交通意外的原因，再研究改善方案。他建議在研究過程中與相關委員商討，並詢問預計何時完成研究。
84. 程張迎先生詢問警方能否於繁忙時間檢控不適當進出迴旋處的駕駛者。
85. 唐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去採用螺旋處設計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均是為了進一步保障交通順暢及加強道路安全。就螺旋處試驗計劃的情況。運輸署已展開次階段試驗計劃數據的收集及分析工作，以評估螺旋處在較高交通流量的運作效益。若試驗結果滿意，運輸署會考慮將螺旋處作為迴旋處標準設計之一，以便將適合的迴旋處改建為螺旋處。就車公廟路／紅梅谷路／美田路迴旋處，運輸署現時並未有計劃將該迴旋處改建為螺旋處；
 - (b) 就車公廟路／紅梅谷路／美田路迴旋處，運輸署會已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以提升該迴旋處的交通安全。稍後如有更多細節，將與相關委員溝通；
 - (c) 交通意的報告中有關意外的傷亡情況是由香港

警務處的交通意外調查報告所提供；

- (d) 在使用傳統式迴旋處時，駕駛人士應禮讓和合作，例如沿內綫行駛的車輛，在離開迴旋處時，須先讓外綫行駛的車輛；以及
- (e) 他將於會後向相關委員交代過去於石門迴旋處 運輸署
及大圍迴旋處進行過的交通管理措施。

衛慶祥先生提問：沙田區違例泊車問題

(文件 TT 36/2016)

8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把警告及票控數字混合未能清晰顯示警方有否加強票控違例者；
- (b) 他不明白為何在有節日的月份警告及票控數字為全年最低。此外，沙田市中心違例泊車問題日趨嚴重，警方的檢控數字卻下跌。此外，他不明白為何沙田市中心的檢控數字是各黑點中最低；
- (c) 除了警方所述原因外，沙田市中心違泊問題是源於部分市民貪圖方便，以及警方的執法過於軟弱，助長部分市民違例泊車。他指很少看見軍裝警員對違泊車輛執法。他認為警方沒有盡力作出票控，而運輸署沒有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 (d) 沙田的黑點包括偉華中心、希爾頓中心、沙田廣場、沙田正街街市、橫壘街沙田中心、宜正里及蔚景園，他建議警方每日巡邏三次；以及
- (e) 他希望審計署建議警方加強打擊違例泊車。

87.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如何決定應該作出票控抑或發出警告警方會否於繁忙時段作出票控；
- (b) 大量外來車輛進入沙田及車位不足是沙田違例泊車問題嚴重的成因。違例泊車造成交通擠塞是警方執法不力所致，而非警方對違泊車輛作出票控時會導致交通擠塞；以及
- (c) 怡成坊的雙黃線令停車場入口經常擠塞。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於崗背街沒有雙黃線的地方劃上雙黃線。

88. 李世鴻先生表示他所看見的發言先後次序與主席所讀出的不同。

89. 主席回應說，在他宣布進入提問環節後，委員便可按鍵。

90. 李永成先生表示他比黎梓恩先生先按鍵。

91.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馬鞍山及火炭的違例泊車數字大幅上升；
- (b) 他詢問票控數字是否包括車房外的違泊車輛，並要求警方於會後提交城河道違例泊車的數據；
- (c) 他認為運輸署沒有積極協助解決違例泊車問題；以及
- (d) 他認為警方因車位供不應求，而對違例泊車採取容忍態度，希望政府正視違例泊車對居民的影

響。

9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黃學詩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已在回覆中把警告及票控的數字分開列出；
- (b) 很多香港人於假期外遊，故此票控及警告數字稍低，但每年二月及十二月的票控及警告數字相差不多於 10%；
- (c)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沙田警區交通隊及沙田各分區的軍裝人員均有不定時巡邏。沙田警區一直安排兩名警員一同於沙田正街巡邏，而票控數字高低視乎交通情況而定；
- (d) 票控數字大多與投訴數字有關。警方收到投訴後會即時處理。警方由本年五月起展開“移天”行動，打擊違例泊車；
- (e) 怡成坊部分地方沒有雙黃線可能令人誤會執法準則不一，警方會研究加強執法的可行性。警方曾就車輛通宵違例停泊的問題採取行動，今年將再研究其可行性；
- (f) 他會研究城河道車房外違例泊車的數據，然後回 香港警務處
覆委員；以及
- (g) 警方將會在沙田市中心六個黑點加強執法，但難以保證每日巡邏三次。

93. 唐翔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積極與警方合作，適時採取交通管理措施。針對解決違法泊車的問題，目前警方加強執法，對違法者直接作出有效的警誡及懲罰，以阻嚇違法者再次作出同類的違法行為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做法。至

於設立「不准停車」限制區是透過限制車輛只可在指定時間外在相關路段上落客貨，以達到交通暢通的目的。運輸署會不時考慮區內上落客、貨的需求、以及交通情況等因素，在合適的地段設置不同時段的「不准停車」限制區，以保障道路交通通暢。運輸署會於會後跟進相關委員就崗背街作出的建議。

94.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警方積極解決違例泊車問題。在他宣布進入追問環節後，委員便可按鍵。

95.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陳卓俐女士回應說，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28 條，只可有三位議員於會議上提出補充問題，而原提問人有優先權。本屆交運會的一貫造法是在原提問人發問完畢後，委員可在主席宣布進入追問環節後按鍵。

96. 黃宇翰先生詢問是否只有於第一輪發問的委員才可續問。

97. 主席回應說，在正常情況下，黃宇翰先生的說法正確，但若發問的委員不再進行第二輪發問，他會於不超出限額的情況下讓其他委員發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建議改善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對出巴士總站設計及遷移小巴站

(文件 TT 37/2016)

9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附近巴士總站面積寬敞，但只有上客點設有無障礙設施，落客點則沒有，對殘疾人士造成不便；
- (b) 上述巴士總站各條路線的指示欠清晰。眾多關於改善此站的意見多年前已提交予運輸署考慮，但至今仍未見改善；以及

- (c) 他詢問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為何不把各路線的候車位置集合在一起，以騰出空間予專線小巴。

99.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威院門外長期有專線小巴及的士在排隊，阻礙救護車進出醫院；以及
- (b) 她認為專線小巴 808 號線上落客位置的梯級過高，建議更改位置。她希望運輸署盡快提交改善方案。

100. 梁家輝先生多次目睹人車爭路和車輛擠塞的情況，認為運輸署沒有盡力解決問題。專線小巴 808 號線上落客位置的梯級問題仍未解決。

101. 黃嘉榮先生指委員向運輸署表達意見多年，情況仍未見改善。他詢問可否縮短單車徑，以解決專線小巴的石階問題。此外，他指各巴士路線的上落客點缺乏無障礙設施。

102. 主席表示亦有居民向他反映專線小巴 808 號線的上落客點問題，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解決。

103.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曾研究搬遷專線小巴 808 號線的上落客點至插桅杆街近沙田路，威爾斯醫院巴士站的外圍（即圓洲角巴士總站外圍）。研究發現因現場空間有限，既沒有足夠空間安置原有 808 號線的小巴，亦會嚴重阻礙巴士及其他車輛進出該路段，因此可行性不大；以及
- (b) 另外，由於前往威爾斯醫院巴士站的各路線，來回程兩個方向均會停靠該站。安排同一路線不同方向的車站放在相鄰位置，容易令乘客因誤會而

錯誤乘坐相反方向的巴士。因此來回程不同方向的站點會盡量作出分隔。現時上落客位置的編排如下：由沙田圓洲角往其他各區的路線的上落客點設在巴士站的中間位置，由區外往沙田圓洲角的路線的上落客點則設於巴士站外圍位置。

104.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回應說，有關專線小巴上落客點鄰近單車徑，如把上落客點的石階改為斜道可能影響附近單車徑及造成危險，故此需要小心研究，短期改善方案是加設黃色路面標記以提醒乘客小心上落。

105.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馮家晉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曾於二零一二年應運輸署的要求就有關增設斜道的建議進行探坑工程，發現有關建議因受到樹木保育要求的限制未能進行。

10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7.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8.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就沙田插桅杆街威爾斯親王醫院外專線小巴士站、的士站、圓洲角巴士總站的停泊安排及無障礙通道等問題積極研究改善方案，方便市民。”

王虎生先生和議。

109. 陳敏娟女士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她獲四位委員支持。

110. 交運會以 19 票贊成通過第 108 段的臨時動議，有 1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詳情如下：

贊成的委員(19位)

王虎生先生、李子榮先生、李永成先生、招文亮先生、林松茵女士、姚嘉俊先生、容溟舟先生、梁家輝先生、陳敏娟女士、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黎梓恩先生、蕭顯航先生、龐愛蘭女士。

沒有選擇表決的委員(1位)

李世榮先生。

王虎生先生提問：有關學習駕駛的道路安全事宜

(文件 TT 38/2016)

111.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教學車輛的時速較其他車輛慢多少公里。他認為運輸署應監察駕駛導師的水平，以確保學員學習到正確的駕駛方法；
- (b) 他詢問運輸署駕駛導師的筆試由哪年開始實行，以及曾否修改筆試內容；以及
- (c) 他詢問駕駛導師的路試考核情況。

112.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學習駕駛是否有時段限制。怡成坊的違例泊車及交通擠塞問題嚴重，但繁忙時段仍有人在那裏學習駕駛；以及
- (b) 他希望運輸署於會後提供修改路試路線及設計學習駕駛路線的準則，並詢問署方有否定期檢討路線。

1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能否於會後提交香港駕駛學院由大圍遷往沙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駕駛路線車流量上限及路試標準；以及
- (b) 如有地區人士對駕駛路線有意見，運輸署會否考慮修改。

114. 曾廣福先生回應說，他將於會後把各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轉達給運輸署的相關分部。委員亦可瀏覽運輸署網頁，以了解學習駕駛的時間限制。一般而言，學習駕駛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六時至七時半、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四時半、下午七時半至十一時半；星期六上午六時至七時半、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十一時半；以及星期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一時半。另外，由於文件中的回覆有部分內容與問題沒有直接關係，故此稍後會作出修訂。

115. 黃學詩先生回應說，車速何謂慢由各項因素決定。若速度慢影響其他駕駛者，警方可能作出檢控。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39/2016)

116. 有關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巴士路線計劃)，陳敏娟女士對 83X 號線全日行走表示歡迎，但認為 89D 號線的服務維持不變是忽略馬鞍山的居民。她提出的改善方案並沒有在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及，她建議運輸署積極考慮其改善方案。她詢問運輸署會否於下次會議再與委員討論此計劃。

117. 有關 83X 及 89D 號線，姚嘉俊先生建議運輸署制訂替代方案，以照顧馬鞍山及廣源的居民，而非撤回方案。他不同意 682B 號線的現有方案，運輸署卻把意見歸納為支

持。此外，他希望增設 82C 號線回程服務，以及 982X 號線於愉翠苑的班次有所增加。他詢問為何巴士路線計劃的總結會以信件形式發放，以及會否公開予公眾參閱。他認為應於會議上或其他公開場合討論，然後才實施各項方案。

11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 83X 號線擴展為全日服務，但對撤回 89D 號線縮短車程及 87D 號線特別路線的方案感到失望。他詢問可否縮短 89D 號線行經黃泥頭的時間；
- (b) 他支持 86P 及 N287 號線的方案，並希望能再加密班次；
- (c) 他希望將來能增撥資源予 87E 號線，以來往泥涌，以及再加密班次；
- (d) 他希望長遠能增加 682P 號線於烏溪沙的班次，並盡快落實；
- (e) 他詢問 980X 號線總站由金鐘改為灣仔後車程長了多少；以及
- (f) 他希望先實施爭議不大的方案。

119. 李子榮先生指部分馬鞍山居民一直期望 89D 號線不經廣源。他詢問能否加密專線小巴 808 號線的班次，並調整其路線，以方便廣源及廣康的居民。他建議把 99 號線的總站由恆安改為廣源。運輸署可考慮分拆 89D 號線的路線，於繁忙時間安排一個班次經黃泥頭，另一班次則直往九龍。他極力要求 89D 號線全日不經廣源。

120. 主席因有要事而離開，會議由副主席容溟舟先生代為主持。

121. 王虎生先生贊同陳敏娟女士的意見。他希望運輸署提出替補方案。

122. 黃學禮先生希望增設 286P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回程服務。此外，他對巴士路線計劃的總結感到失望，例如 80A 號線仍然不繞經美城苑及美松苑。

123. 黎梓恩先生詢問會否再討論巴士路線計劃，並指他的意見並未完全獲接納。城門河東岸單車徑的路面情況未如理想，他詢問能否予以改善。他詢問在行人隧道 NS22 的改善工程實施時，由該行人隧道通往單車徑的路段可否採取改善措施。

124. 董健莉女士認為運輸署沒有在文件內說明用何基準總結所有委員及各區區議會對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

12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巴士鐵路科當天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建議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為委員轉達意見，並請巴士鐵路科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及
- (b) 他請署方與各持份者溝通，理順所有意見才實施方案。

126.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希望盡快落實爭議不大而乘客需求殷切的巴士路線計劃；
- (b) 署方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會盡力與巴士公司商討短期可行的微調方案。另一方面，對於委員提出改動較大及嶄新的建議，有關方面可能需要較多時間討論及籌備。署方亦會在制訂日後的巴士路線計劃時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

- (c) 如委員如對落實方案的細節有意見，署方會先與相關委員溝通，至於爭議較大的方案，他會向巴士鐵路科轉達委員的意見。

127. 陳卓俐女士回應說，根據《常規》，是次會議的文件須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提交。秘書處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到關於巴士路線計劃總結的信件，並於本年七月四日發送予委員。運輸署一直有向委員發送有關巴士路線的信件，該等信件並非會議文件，故此不會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頁。

128. 唐翔先生回應說，單車徑過路設施須符合既定標準。他會於會後研究 NS22 行人隧道的過路設施，並與相關委員跟進。

129.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2B 號線巴士方面，他詢問車費由 3.1 元增至 4.1 元及總站由美田路近大圍站遷往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後，早晚的載客量有否改變。他建議九巴於會後檢討車費；以及
- (b) 他查詢源禾路與火炭路交界的路段在渠務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試驗結果，以及預計上述路段何時可讓市民使用。他希望運輸署通知委員何時開放有關的行車線。

資料文件

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文件 TT 40/2016)

130.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的代表。

131. 運輸署的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32. 黎梓恩先生及黃學禮先生不明白為何南港島線仍未通車便建議削減 170 號線班次。170 號線的路線並非完全與南港島線重疊。

133. 董健莉女士指 170 號線對大圍居民十分重要。

134. 黃宇翰先生詢問如何重組路線，例如所減省的資源將如何運用。

135. 副主席指 170 號線往沙田方向於銅鑼灣的路線較為迂迴，他建議優化路線。如落實削減班次，他請運輸署盡早通知交運會。此外，他希望運輸署的代表把委員對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轉達巴士鐵路科。

13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李朝傑先生回應說，署方將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為 170 號線進行客量調查，並視乎該線實際客量來決定會否削減班次。

137.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回應說，九巴會探討優化 170 號線的行車路線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會與城巴有限公司及運輸署商討。如削減班次，所節省的資源將調撥予需要增加資源的路線。

138.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說，他們會探討 170 號線的行車路線，但在現時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中，城巴沒有削減行走 170 號線的巴士。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41/2016)

139. 副主席詢問可否加快增設指示牌，提醒市民單車停泊處只可停泊 24 小時。

140. 馮家晉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每當收到運輸署有關的施

工令後，會按既定程序去進行增設指示牌的工程。他可於會後向相關委員補充資料。

141. 唐翔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將與路政署緊密合作，希望可以加快進度。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42/2016)

142. 副主席表示他於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得悉文件內的資料或須修正。

143. 陳卓俐女士回應說，她將與相關部門跟進。此文件及文件 TT 38/2016 經修訂後會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頁，並於會議記錄中交代。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把文件 TT 38/2016(修訂)及 TT 42/2016(修訂)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頁。)

沙田、大圍市中心及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43/2016)

144. 黎梓恩先生詢問警方可否提供怡成坊及崗背街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145. 副主席請秘書處與香港警務處跟進。

警務處

下次會議日期

14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7. 會議在下午八時正結束。

二零一六年九月